110059 - 与封副功斋的妻子发生了性行为

السؤال

妻子在履行伊历十月六天的斋戒，丈夫没有封斋，而且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封副功斋的人可以自作主张，他可以完成斋戒，也可以中途开斋，但他完成斋戒是最应该的。艾哈迈德在（26353段）中辑录：温姆•哈尼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来到我的跟前，他要了喝的东西，他喝了一点之后把它递给我，我也喝了一点。我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本来是封斋的人？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封副功斋的人可以自作主张，他可以完成斋戒，也可以中途开斋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综合圣训实录》（3854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敬请参阅（4961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谁如果在履行伊历十月六天的斋戒，并且想开斋的时候，他可以开斋，无论是通过饮食、或者发生性行为、或者其它的事项开斋都一样。

如果这位妻子在没有丈夫允许的情况下封斋，丈夫可以与她同床，而且她必须要响应丈夫的要求；如果这位妻子是在丈夫允许的情况下封斋的，丈夫就不应该使她的斋戒变成无效的，但是如果丈夫想这样做，妻子最好响应丈夫的要求。

谢赫穆罕默德•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妻子在丈夫允许的情况下封副功斋，丈夫就不能使她的斋戒变成无效的，因为丈夫已经允许她这样做了；但是在这种情况下，妻子在丈夫允许的情况下封副功斋，假如丈夫要求妻子同房，她要继续封斋，拒绝丈夫的要求；或者要答应丈夫的要求，那一种做法最好呢？第二种做法最好，就是答应丈夫的要求，因为答应丈夫的要求从根本上来说是属于主命，而封副功斋只是属于可嘉的行为。如果妻子在丈夫强烈的要求之下拒绝丈夫，也许会在丈夫的心中产生不好的念头，导致夫妻关系变得恶劣，无法和睦相处。”

《伊本•欧赛麦尼法特瓦》（ 21 / 174 ）

真主至知！